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21期（总第307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21 期

(总第 307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张曰良为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济政字〔2019〕65号)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济南市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单
的通知

(济政字〔2019〕66号)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
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9〕22号) (6)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中低收入
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保障标准及办理程序
的规定(试行)等3个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23号) (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支持首店经济和连锁经营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24号) (16)

【人事任命】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0)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张曰良为市政府参事的通知

济政字〔2019〕6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政府参事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565号）和《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市政府参事制度的意见》（济发〔2017〕18号）规定，经研究，确定聘任张曰良为济南市人民政府参事。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8日

（2019年10月28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济南市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济政字〔2019〕6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规定和上级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的部署要求，我市确定王府池子街西侧传统建筑等38处建筑为济南市第二批历史建筑，现予公布，《保护图则》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另行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做好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领导，履职尽责，强化措施，相互配合，确保对纳入保护范围的历史建筑实现长期有效保护。要严格落实历史建筑保护要求，合理利用、丰富业态、活化功能，实现保护与利用有机统一。要建立历史建筑保护目录，充分发挥历史建筑的文化展示和文

化传承作用。要加大对历史建筑保护的财政资金投入，有效发挥政府资金作用。要健全历史建筑后评估机制，引导历史建筑产权人及实际使用人做好保护修缮和合理利用工作。要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高公众的历史建筑保护意识，在全社会形成保护文化资

源、传承历史记忆的浓厚氛围。

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单公布后，各区县政府要及时通知本辖区历史建筑产权人及实际使用人，并建立街（镇）日常巡查机制。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30日

济南市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单

编号	所属区	建筑名称	地址
JN-02-001	历下区	王府池子街西侧传统建筑	历下区王府池子街西侧
JN-02-002	历下区	曲水亭街31号院	历下区曲水亭街31号
JN-02-003	历下区	启明街87号院	历下区启明街87号
JN-02-004	历下区	鞭指巷119号院	历下区鞭指巷119号
JN-02-005	历下区	山东大学西校区8号、9号学生公寓	历下区文化西路44号
JN-02-006	历下区	山东省化工研究院宿舍	历下区文化东路80号
JN-02-007	历下区	影视文化公司大楼	历下区青年东路3号
JN-02-008	历下区	山东艺术学院红楼建筑	历下区山东艺术学院
JN-02-009	市中区	建德里传统民居	市中区经四路291号
JN-02-010	市中区	公立街13号传统民居	市中区公立街13号
JN-02-011	市中区	麟趾巷11号传统民居	市中区麟趾巷11号
JN-02-012	市中区	原济南汽车制造总厂车桥厂	市中区建设路85号
JN-02-013	市中区	经三路110、112、114、116、118、126号近现代建筑	市中区经三路110、112、114、116、118、126号
JN-02-014	市中区	经二纬三西北角沿街商业建筑	市中区经二路205、207、209号
JN-02-015	市中区	经二路226号近现代建筑	市中区经二路226号
JN-02-016	市中区	市中区经二路185号某单位院内办公楼	市中区经二路185号

编号	所属区	建筑名称	地址
JN-02-017	市中区	麟趾巷3号张家老宅、庆记煤油店	市中区麟趾巷3号
JN-02-018	槐荫区	纬五路16、18、20、22号近现代建筑群	槐荫区纬五路16、18、20、22号
JN-02-019	槐荫区	纬五路4、6、8号近现代建筑	槐荫区纬五路4、6、8号
JN-02-020	市中区	万紫巷东街10号近现代建筑	市中区万紫巷东街10号
JN-02-021	槐荫区	纬八路96号传统民居	槐荫区纬八路96号
JN-02-022	槐荫区	德邻里19号传统民居	槐荫区经七路德邻里19号
JN-02-023	槐荫区	纬六路25号近代建筑	槐荫区纬六路25号
JN-02-024	槐荫区	经三路150-1、152、154号近现代建筑	槐荫区经三路150-1、152、154号
JN-02-025	槐荫区	经三路156、156-1、158、160、162号近现代建筑	槐荫区经三路156、156-1、158、160、162号
JN-02-026	槐荫区	经三路197号近现代建筑	槐荫区经三路197号
JN-02-027	槐荫区	经四路386、388、390、392号近现代建筑	槐荫区经四路386、388、390、392号
JN-02-028	槐荫区	经四路445号近代建筑	槐荫区经四路445号
JN-02-029	槐荫区	纬六路47-1号近代建筑	槐荫区纬六路47-1号
JN-02-030	平阴县	东阿镇闫殿勤故居	平阴县东阿镇东门村平阴县原东阿小学操场
JN-02-031	天桥区	原第一棉纺织厂托儿所	天桥区水屯北路北侧第一棉纺织厂院内
JN-02-032	天桥区	原第一棉纺织厂东侧2层配电楼	天桥区水屯北路北侧第一棉纺织厂院内
JN-02-033	历城区	华山风景区华阳宫东南侧仓库区建筑群	历城区华山风景区华阳宫东南侧
JN-02-034	历城区	济钢职工俱乐部	历城区鲍德炉料有限公司院内
JN-02-035	长清区	长清方峪村缩壁厅	长清区孝里镇方峪村
JN-02-036	章丘区	韩家庄绣楼	章丘区相公庄街道韩家庄村
JN-02-037	章丘区	旧西村李家亭街传统民居	章丘区刁镇旧西村李家亭街
JN-02-038	章丘区	博平村古官道传统门楼	章丘区普集街道博平村

(2019年10月30日印发)

JNCR-2019-002000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9〕2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全市基本医疗保险体系，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提高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努力在我市建成更加公平、更加可持续、更高质量的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在医疗保障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立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综合考虑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参保人负担水平和基本医疗需求，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节余，保障医保制度可持续发展；坚持互助共济，增强医保制度公平性和可及性，提高人民群众医疗保障水平；坚持便民惠民，简化手续，优化流程，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

三、任务目标

到2019年年底，实现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市级统筹，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合并实施，提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市级统筹运行质量，完成与原莱芜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制度的衔接融合。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分别实现市域内参保范围、筹资标准、待遇水平、基金管理、经办服务、信息管理“六统一”。

四、政策措施

（一）统一参保范围。

职工医保：用人单位和职工按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医保，由个人按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居民医保：覆盖除职工医保应参保人员和按规定享有其他保障人员以外的全体城乡居民。

（二）统一筹资标准。

职工医保：自2020医疗年度起，统一全市职工医保缴费基数计算办法、缴费比例、缴费年限等政策。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职工，单位缴费基数为职工工资总额，缴费费率统一为7%，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工资收入，

缴费费率统一为2%；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医保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以省上年度全口径月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按照9%的费率缴费并建立个人账户，或者按照5%的费率缴费不建立个人账户。全市城镇职工大额医疗费救助金缴费标准统一为每人每月8元。

居民医保：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完善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正常调整机制，合理划分政府与个人的筹资责任。2020医疗年度，成年居民个人缴费标准统一为每人每年300元，少年儿童和驻济高校大学生个人缴费标准统一为每人每年200元。市医疗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居民医保基金收支情况和医疗消费水平，适时调整居民医保筹资标准。

（三）统一待遇水平。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在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上，分别统一医保支付范围和支付标准；分别统一住院、普通门诊统筹、门诊规定病种等待遇标准，包括起付标准、最高支付限额、支付比例等；分别统一门诊规定病种类别、鉴定标准和职工医保个人账户金划入规定。市医疗保险行政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基金收支状况适时调整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待遇相关政策。

（四）统一基金管理。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基金实行市级统收统支和财政专户管理，分别建账，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照

社保征收体制改革要求，统一基金征缴和拨付流程。建立市、区县分级负责、各尽其职、风险共担的管理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构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分析和风险预警系统，加强对基金运行的分析研判，强化对医疗服务的实时监控力度，确保基金安全。

（五）统一经办服务。本着方便群众、权责一致的原则，合理划分市、区县经办管理权限。统一经办流程和服务标准；统一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统一就医管理办法，简化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统一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行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拓宽包括手机APP、第三方平台等在内的多种医保经办服务渠道，建设“网上医保”“掌上医保”，推进实现医保业务“一窗受理、全城通办”。探索在基层设立医保工作服务站，将部分医保经办业务下沉至基层医院，实现工作前移，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便捷的医保经办服务。

（六）统一信息管理。加快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和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构建统一、高效、兼容、便捷、安全的医保信息系统。执行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编码，持续推进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积极推进“互联网+医保服务”，推进电子发票、电子处方、远程诊疗等与医保支付衔接，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减少群众跑腿垫资。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任务重、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是一项系统工程，关系广大参保人员的切身利益。各级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精心组织，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医疗保险行政、经办机构和技术保障服务机构建设，建立与医疗保险事业发展相适应的人员、信息系统配置和经费保障机制。

（二）明确责任分工。医疗保障部门要强化市级统筹工作的组织实施，妥善处理市级统筹推进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做好市级统筹政策与现行制度的平稳衔接，加快全市医保信息系统建设，切实提高管理服务效率。财政部门要加强和完善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明确各级财政投入的相关责任。卫生健康部门要切实加强医疗服务管理，促进医疗机构提供质优、价廉、规范服务。各级各有关部门对基本医疗保险市

级统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加强研究，妥善解决，并及时报告。

（三）抓好舆论宣传。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大力宣传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重要意义和具体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化解可能出现的矛盾和问题，为市级统筹工作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9月30日，到期后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续期或修订意见。上述政策措施与之前我市有关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今后，如上级调整相关政策，按新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18日

（2019年10月18日印发）

JNCR-2019-0020009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中低收入住房
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保障标准及办理程序
的规定（试行）等3个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2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

住房补贴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济南市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保障标准及办理程序的规定（试行）》《济南市新就业职工租赁住房补贴保障标准及办理程序的规定（试行）》《济南市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租赁住房补贴保障标准及办理程序的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政策衔接

本通知施行后，对于2019年度已签订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协议且正在执行期的，申请家庭可根据实际提出复审申请，审核通过的，可按照新的补贴发放标准重新签订协议并发放；申请家庭未在原补贴发放协议结束前提出复审申请的，继续按照原协议确定的发放标准进行补贴。

莱芜区、钢城区、莱芜高新区已纳入2019年租赁住房补贴发放范围的，可按照原申请条件和标准复核及发放补贴。

二、资金来源

我市城市户籍中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资金由市财政承担。新就业职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家庭及城市保洁员的租赁住房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1:1的比例分担。

三、职责分工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全市租赁住房补贴保障工作，组织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做好全市租赁住房补贴申请审核信息系统建设；会同市民政等部门制定申请审核程序；会同市民政、统计等

部门公布低收入及中等偏下收入标准。

（二）市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各区民政部门开展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保障对象的收入审核认定工作。

（三）市财政部门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制定租赁住房补贴资金拨付程序，负责租赁住房补贴资金安排、拨付等相关工作，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管。

（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配合做好租赁住房补贴保障对象社会保险、就业登记审核等相关工作。

（五）市统计部门负责配合做好我市享受住房保障政策中等偏下及低收入标准发布工作。

（六）市税务部门负责配合做好保障对象收入审核及房屋租赁发票出具等相关工作。

（七）各区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负责本辖区租赁住房补贴发放，组织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做好租赁住房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动态监管等工作；组织区住建、财政等相关部门做好租赁合同备案、补贴资格确认、公示、发放及资金安排、拨付等相关工作。

四、其他事项

本通知适用于我市历下区、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及济南高新区、市南部山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莱芜高新区（以下简称“相关区”）。平阴县、商河县可参照本通知规定自行确

定补贴保障政策，做好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工作。

本通知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0月31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

租赁住房补贴保障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发〔2017〕60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25日

济南市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 补贴保障标准及办理程序的规定（试行）

一、申请条件

济南市城市户籍中低收入家庭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申请租赁住房补贴：

（一）户籍及收入标准。具有济南市相关区常住居民户籍的家庭，且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城市居民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80%（含）。

（二）住房困难标准。申请租赁住房补贴的家庭（申请人、配偶及未婚子女，其中未满18周岁的子女必须作为家庭成员，下同）应在相关区无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0平方米（含）。

（三）其他。除上述条件外，单身申请人应年满30周岁。

正在享受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以及我市企业新引进研究生租房和生活补贴等政策的，不得申请租赁住房补贴。

以下房屋认定为申请家庭住房：拥有合法产权的房屋；承租的公有房屋；已办

理网签备案的房屋；已签订拆迁安置协议但未回迁的房屋；已参加房改并审批通过但未登记确权的住房；已转移或享受货币拆迁政策未满3年的房屋；其他实际取得的房屋。

二、保障标准及补贴额度

（一）补贴保障面积。家庭成员1人的，保障面积为建筑面积30平方米；家庭成员2人的，保障面积为建筑面积45平方米；家庭成员3人（含）以上的，保障面积为建筑面积60平方米。

（二）补贴发放标准。按照经济困难程度不同，对申请家庭实行梯度补贴。特困及低保家庭每月每平方米补贴29元；低收入家庭每月每平方米补贴23元；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每月每平方米补贴17元。

（三）补贴额度计算。家庭租赁住房月补贴金额=租赁住房补贴发放标准×（申请家庭应保障面积-申请家庭现住房建筑面积）。

申请家庭与房屋出租人议定的房屋租金，超出核定发放补贴金额的，超出部分由申请家庭自行承担；低于核定发放补贴金额的，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发放租赁住房补贴。

三、申请方式及办理流程

（一）申请和受理。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可到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出申请，并填报“城市户籍中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申请表”。申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婚姻状况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足10平方米的，需同时提供房产证或购房合同等相关材料；

2. 特困证、低保证或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中低收入认定结果；

3. 房屋租赁合同；

4. 房屋租赁备案（包括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的备案材料）或房屋租赁发票。

在申请办理租赁住房补贴时，应确定一名主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限于主申请人的配偶和未婚子女，其中未满18周岁的子女必须作为申请人家庭成员。

（二）初审。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收到申请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

现场申请材料齐全的，当场录入信息并打印申请表，由申请人签字确认；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并告知。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决定受理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家庭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审查合格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录入审核信息表并出具初审意见，在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至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初审不合格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及时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家庭。

（三）确认。各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自收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工作，在公安、民政、税务、不动产登记等部门配合下，对申请租赁住房补贴家庭的户籍、人口、婚姻、收入、住房等情况进行信息比对核查。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公示无异议或经确认异议不成立的，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与申请家庭签订租赁住房补贴协议。租赁住房补贴协议签订时限原则上根据申请家庭承租住房的时限确定，最长1年，最短3个月。

（四）发放。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于每季度末将前三个月补贴发放至申请人账户。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本年度租赁住房补贴核发工作。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每季度对申请家庭人口、婚

姻、住房等情况实施复核，符合住房困难标准的，继续发放；住房情况发生变化的，发放金额随实际调整；不符合住房困难标准的，取消资格，终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协议期满前2个月，申请家庭可向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提出租赁住房补贴复审申请。

补贴领取期间，申请家庭人口、收入及家庭现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应主动申报变化情况，经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重新核定，符合申请条件的重新签订补贴协议；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停止发放补贴。对于现有承租住房变更的，经审核不影响补贴发放的，

可申请变更登记信息，不再重新签订补贴协议。

（五）抽查。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每年度按照在保家庭20%的比例，对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租赁住房补贴资格确认情况实施抽查。复核或抽查中，发现申请家庭以隐瞒本人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租赁住房补贴的，应责成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取消其住房保障资格，终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依法依规追回已发放补贴，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住房保障，并将其相关信息推送到“信用济南”等诚信体系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济南市新就业职工租赁住房补贴保障标准 及办理程序的规定（试行）

一、申请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新就业职工，可申请租赁住房补贴：

（一）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合法有效的《济南市居住证》；

（二）至申请之日，毕业不超过5年，且在我市相关区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稳定就业（确定1年及以上期限的稳定劳动关系）；

驻济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市属事业单位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可不受单

位性质限制。

（三）至申请之日，在济连续缴纳养老保险6个月（补缴的不计算连续）且处于在缴状态；

（四）在我市相关区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居住。

正在享受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以及我市企业新引进研究生租房和生活补贴等政策的，不得申请租赁住房补贴。

住房认定标准按照我市城市中低收入

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保障标准相关规定执行。对于已婚的申请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的住房均视为该申请人名下房产。

二、补贴标准和期限

符合补贴发放条件的新就业职工每月500元；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的，补贴标准增加至每月700元；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补贴标准参照企业新引进研究生租房和生活补贴标准执行。补贴发放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最短不低于3个月。

申请人与房屋出租人议定的房屋租金，超出核定发放补贴金额的，超出部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低于核定发放补贴金额的，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发放租赁住房补贴。

三、申请方式及办理流程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新就业职工在本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新就业职工租赁住房补贴申请表”。申请时，需填报授权委托书和承诺书，并提供以下材料（以下简称“申请家庭材料”）：

1.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婚姻状况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2. 全日制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4. 房屋租赁备案（包括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的备案材料）或房屋租赁发

票。

已婚职工中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可自行选择其中一方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享受相应补贴标准，不得重复享受，该家庭享受补贴政策不超过3年。

（二）初审。用人单位收到申请后，应及时核查申请人信息，符合条件的，录入审核信息表并出具初审意见，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注册地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三）确认。申请单位持以下材料，统一向注册地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进行申报：

1. 申请家庭材料；
2. 济南市租赁住房补贴单位申报表；
3. 包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照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工作，在公安、民政、人社、税务、不动产登记等部门配合下，对申请家庭的户籍、人口、婚姻、社保、住房等情况实行信息比对核查。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公示无异议或经确认异议不成立的，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与申请单位、申请人签订租赁住房补贴协议。租赁住房补贴协议签订时限原则上根据申请人承租住房的时限以及未执行劳动合同期的时限确定，最长1年，最短3个

月。

（四）发放。各申请单位应于每季度末月10日前将前三个月符合条件人员名单报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于每季度末将前三个月补贴发放至申请人账户。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本年度租赁住房补贴核发工作。申请单位应每季度对职工婚姻状况、家庭人口、住房等情况进行确认，报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复核，符合住房困难标准的，继续发放；不符合住房困难标准的，取消资格，终止发放。

租赁住房补贴协议期满前2个月及就业单位发生变更的，申请人提出租赁住房

补贴复审申请。

（五）抽查。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每年度按照在保家庭20%的比例，对用人单位、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租赁住房补贴资格确认情况实施抽查。在复核或抽查中，发现申请家庭以隐瞒本人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租赁住房补贴的，应责成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取消其住房保障资格，终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依法依规追回已发放补贴，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住房保障，并将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家庭及用人单位相关信息推送到“信用济南”等诚信体系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济南市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租赁住房补贴保障标准及办理程序的规定（试行）

一、申请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家庭可申请租赁住房补贴：

（一）持有合法有效的《济南市居住证》，且在我市相关区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就业；

（二）签订劳动合同（截至申请之日仍有未执行合同期1年以上），至申请之日，在本市连续缴存养老、失业保险12个月（含）以上（补缴的不计算连续），

且处于在缴状态；

（三）符合本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认定标准；

（四）申请家庭在我市相关区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居住。

正在享受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以及我市企业新引进研究生租房和生活补贴等政策的，不得申请租赁住房补贴。

除上述条件外，单身人员需年满30周岁。

申请家庭住房认定标准按照我市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保障标准相关规定执行。

二、保障标准及补贴额度

（一）补贴保障面积。家庭成员1人的，保障面积为建筑面积30平方米；家庭成员2人的，保障面积为建筑面积45平方米；家庭成员3人（含）以上的，保障面积为建筑面积60平方米。

（二）补贴发放标准。按照经济困难程度不同，对申请家庭实行梯度补贴。符合城市户籍低收入认定标准的，租赁住房补贴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23元；符合城市户籍中等偏下收入认定标准的，补贴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17元。

（三）补贴额度计算。家庭租赁住房月补贴金额=租赁住房补贴发放标准×申请家庭应保障面积。

申请人与房屋出租人议定的房屋租金，超出核定发放补贴金额的，超出部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低于核定发放补贴金额的，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发放租赁住房补贴。

三、申请方式及办理流程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向本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外来务工人员租赁住房补贴申请表”，夫妻双方均符合条件的，可自行选择其中一方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申请时，需并提供以下材料（以下简称“申请家庭材料”）：

1.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婚姻状况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2. 房屋租赁合同；
3. 房屋租赁备案（包括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的备案材料）或房屋租赁发票。

申请享受2人户或者3人户保障面积标准的租赁住房补贴的，应同时提供配偶在济工作、未婚子女在济入学或就业相关材料。

（二）初审。用人单位收到申请后，应及时对申请人收入及相关信息进行核查，符合条件的，录入审核信息表并出具初审意见，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注册地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三）确认。申请单位持以下材料，统一向注册地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报：

1. 申请家庭材料；
2. 济南市租赁住房补贴单位申报表；
3. 包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照的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工作，在公安、民政、人社、税务、不动产登记等部门配合下，对申请租赁住房补贴家庭的户籍、人口、婚姻、社保、收入、住房等情况进行信息比对核查。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公

示无异议或经确认异议不成立的，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与申请单位、申请人签订租赁住房补贴协议。租赁住房补贴协议签订时限原则上根据申请人承租住房的时限确定，最长1年，最短3个月。

（四）发放。申请单位应于每季度末月10日前将前三个月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报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于每季度末将前三个月补贴发放至申请人账户。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本年度租赁住房补贴核发工作。申请单位应每季度对职工婚姻状况、家庭人口、住房等情况进行确认，报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复核，符合住房困难标准的，继续发放；不符合住房困难标准的，取消资格，终止发放。

租赁住房补贴协议期满前2个月及就

业单位发生变更的，申请人应提出租赁住房补贴复审申请。

（五）抽查。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每年度按照在保家庭20%的比例，对用人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租赁住房补贴资格确认情况实施抽查。复核或抽查中，发现申请家庭以隐瞒本人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租赁住房补贴的，应责成相关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取消其住房保障资格，终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依法依规追回已发放补贴，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住房保障，并将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家庭及用人单位相关信息推送到“信用济南”等诚信体系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2019年10月2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支持首店经济和连锁经营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2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支持首店经济和连锁经营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29日

济南市支持首店经济和连锁经营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加快我市商业品牌首店和连锁经营企业发展，打造消费提质升级“新引擎”，推进国家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实现到2021年商业品牌首店每年增加100家，全市连锁经营企业达到200家以上（其中总部在济南的规模连锁企业达到50家以上），品牌连锁便利店门店1500个以上的目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若干措施如下。

一、支持发展商业品牌首店

（一）加快知名商业品牌首店建设。

1. 对在我市开设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山东首店、济南首店、旗舰店的国际品牌企业，开设综合商超类首店租金或建安成本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项目核定实际投资总额的30%给予支持，最高补助300万元；开设品牌门店类首店租金或装修成本超过100万元的，按照项目核定实际投资总额的20%给予支持，最高补助20万元。

2. 对在我市开设中国（内地）首店、山东首店、济南首店、旗舰店的本土品牌企业，开设综合商超类首店租金或建安成本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项目核定实际投资总额的15%给予支持，最高补助150

万元；开设品牌门店类首店租金或装修成本超过100万元的，按照项目核定实际投资总额的10%给予支持，最高补助10万元。

3. 对成功引进高端商业品牌首店，并签订3年以上入驻协议的商业综合体和街区运营管理机构（业主或该商业场地实际经营单位），引进国际顶级品牌首店每个给予10万元补助，引进国际一线品牌首店每个给予5万元补助。

4. 对在我市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综合性或区域性总部、功能性总部的首店品牌企业或授权代理商，符合条件的享受本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有关政策。

（二）全方位搭建平台，助力首店选址推广。以知名商圈为重点，鼓励大型高端商业综合服务设施及高端商务楼宇招引集聚各类品牌首店。鼓励利用标志性建筑外立面和公交地铁移动电视屏等进行宣传，提高首店的影响力和知晓度。健全新品发布传播、传媒、广告、策划等专业服务体系，利用政府主导的展会，组织首店开展宣传发布活动。

（三）全方位提升服务，营造首店发展环境。对品牌首店入驻和开业涉及的规

划、建设、通关、消防、质检、食品经营、市政市容等审批事项实行会商制度，开启“绿色通道”。探索新产品预归类、预裁定、预先检测试点和进口商品检验结果采信制度，加快新品通关速度。加大首发新品商标保护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首发新品品牌列入“济南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二、支持发展连锁经营

（一）鼓励引进大型知名连锁企业。

1. 鼓励引进国际连锁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支持跨国连锁企业、中国连锁100强等大型知名连锁企业在济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对新引进的连锁企业总部或区域总部，自引进当年开始计算，3年内年销售额达到10亿元、50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300万元。

达到新引进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按照《济南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济政办发〔2018〕32号）给予补助。鼓励现有子公司、分公司转为连锁企业区域总部或总部，达到新引进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按上述办法给予奖励。

2. 对连锁经营企业购房或租赁房产给予补贴。对新进驻我市，且在我市无自有产权房需购买房产或租赁房产用作办公场地的连锁企业总部，进驻3年内购置房产的，在其取得房屋产权证后按照购房合同金额的3%给予补助，最高补助200万元；租赁办公场地，签订3年以上（含3年）租赁合同的，前2年按20元/平方米

/月给予总部办公场地租金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面积不超过2000平方米（即每年48万元）。

达到新引进总部企业认定标准的，按照《济南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济政办发〔2018〕32号）给予补助。

（二）支持现有连锁企业发展壮大。

1. 支持连锁企业做大。零售类连锁企业年销售额首次突破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100万元、200万元、400万元；住宿餐饮类连锁企业年营业额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150万元、300万元。现有分公司转为连锁企业子公司的，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2. 支持连锁企业做强。对总部在济连锁企业首次被评定为“山东企业1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连锁企业100强”“世界企业500强”的，按照《济南市鼓励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济政办发〔2018〕32号）给予补助。

3. 支持总部在济连锁企业“走出去”发展。鼓励总部在济连锁企业拓展域外市场，对在市域外新设经营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的直营连锁店，按照每店20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4. 支持连锁经营企业汇总纳税。鼓励符合条件的连锁经营企业统一核算、汇

总缴纳增值税，降低管理成本和人力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拓展盈利空间。

（三）支持连锁企业优化布局、提质升级。

1. 鼓励大中型连锁经营企业建设农村地区经营网点。对拥有20家以上连锁店的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在辖区镇驻地新建直营店数量达到10个以上，且单店建设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的，每店给予最高补贴5万元，单个企业最高补贴50万元。

2. 支持开展促消费活动。对限上连锁企业以店庆、大型节庆等形式开展的全市性促消费活动，经区县和市级商务部门确认，年销售额同比增长20%以上的，对其促消费活动产生的宣传推广等费用给予20%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50万元。

（四）支持连锁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智能化发展。

1. 支持便利店升级改造、新增门店。对现有门店数量20个以上且单店经营面积在60平方米以上的改造提升消费环境的老旧便利店，给予每个升级门店硬件投资额30%、最高2万元的资金补助；对现有直营或特许加盟门店数量30个以上、搭载便民服务的品牌连锁便利店，每新增1个门店且单店经营面积在80平方米以上的，给予3万元的资金补助。以上单个企业升级改造、新增门店最高补助100万元。

2. 支持无人便利店、24小时便利店发展。对现有直营或特许加盟门店数量30个以上、搭载便民服务的品牌连锁便利店，每新增1个无人便利店或1个面积在60平方米以上的24小时便利店，给予5万元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贴100万元。鼓励在居民小区、公园、地铁、医院、广场等公共服务场所布局智能零售柜。对智能零售柜年度投放量超过30处，每处不少于3个、商品种类不少于5种、日均交易量不少于30笔的，给予企业一次性补贴10万元。

3. 支持国际国内知名便利店落户济南。积极引进国际知名品牌便利店，对国际知名便利店（总部或设立子公司）落户我市的，根据纳税纳统情况，给予年度投资额20%、最高100万元的资金补助。积极引进国内知名品牌便利店，对国内知名便利店（总部或设立子公司）落户我市，根据纳税纳统情况，给予年度投资额10%、最高50万元的资金补助。

4. 鼓励品牌连锁便利店搭载经营餐饮、药品、生鲜蔬菜、图书音像出版物及天然气、公交卡充值等便民服务。鼓励品牌连锁便利店企业开设无人便利店、24小时便利店。

三、支持人才引进

商业品牌首店和连锁经营企业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

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16号）、《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的意见》（济办发〔2018〕36号）相关政策。

四、界定与实施

（一）本文中新开设商业品牌首店和新设立（新引进）连锁经营企业（含连锁便利店，下同），是指自2019年1月1日以后在我市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并实现纳税纳统的独立企业法人和机构。商业品牌首店和连锁经营企业的认定，以区县及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认可的连锁经营协会或聘请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认定为准。

（二）本文中国际品牌是指在中国行政区域（含港澳台地区）内进行登记注册的外资零售企业旗下品牌。本土品牌是指在中国行政区域（不含港澳台地区）内进行登记注册的内资零售企业旗下品牌。

（三）本文中品牌连锁便利店是指统一形象标识、统一门店管控、统一设施配置、统一服务标准、统一商品采购、统一物流配送，以直营或加盟方式开展经营的

便利店。连锁经营企业一般是指自营门店占总门店个数一半以上，且有配送中心的企业。

（四）本办法所指销售额（营业额）是指在税务部门申报的增值税应税销售额（营业额）。连锁经营纳统企业年度销售额（营业额）增速须高于全市同期平均水平。

（五）同一项目和企业在本市内不重复享受相同类别的资金支持和补贴，同时符合有关扶持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以上资金重点支持在我市注册并实现纳税纳统的法人企业和法人子公司（没有实现纳税纳统的单店、加盟店不在补贴范围之内）。

（六）对文件涉及的我市原有支持政策部分，资金承担方式按原有政策执行；对文件涉及的新增政策部分，资金承担方式由市与区县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本文件由市商务局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2019年10月29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任命工作人员名单

2019年10月18日

市政府决定，任命：

谢 堃为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主任；

鞠正江为济南市水利工程服务中心主任。

（2019年10月18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市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陆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http://zfgb.wap.jinan.gov.cn>），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市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21 期
11 月 5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印刷单位：济南市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邮 编：250099

联系电话：0531-66607646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